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映竹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8
傳真：(02)8590-6063
電子郵件：psying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00133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4項罰則之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8月23日新北經商字第1101532970號函。
- 二、貴局前以110年8月3日新北經商字第1101392763號函詢旨揭疑義，本部業於110年8月6日以衛部護字110130089號回函略以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第47條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兒少免於接觸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之場所，商店倘有販賣成人用品之情事，依兒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該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拒絕兒少進入，違反者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同法第95條裁罰；至該場所應距離各級學校二百公尺以上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經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一節，事涉經濟部權管，宜由該部釋義。復經濟部業於110年8月13日經商字第11000664790號回函說明，倘有商業實際經營「F299010成人用品零售業」卻未登記該項業務，尚無違反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之規定等。
- 三、綜上，現行兒少法第47條第4項，即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場所應距離各級學校二百公尺以上，係透過要求前開場所檢附證明文件始得登記營業之審查機制，以規範前開場所業者遵守，雖現行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，並未明定業者針對所有實際營業項目一律事先登記始得營業，然如貴局查獲來文所提販賣成人用品之場所，倘涉及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未拒絕

110.08.30



110AF03461

兒少進入之情事，仍可依兒少法第95條處其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，以落實兒少法保護兒少免於出入有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意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副本：經濟部、本部保護服務司